

【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 二、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望間社區長壽俱樂部(新屋區望間里 6 鄰 52 號)
- 四、主持人：呂聿偉代 紀錄：邱羽鳳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 1.本工程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長度約 350 公尺、寬度約 45 公尺，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 2.本工程位於桃園市新屋區福興溪五福橋上游段，該區段排水淤積、雜草叢生及斷面寬窄不一，需依防洪需求拓寬排水，並營造部份水路周邊多功能優質環境，結合地方資源並兼顧民意，提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西南北面皆為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95.95%(34 筆)面積約為 0.7992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4.05%面積約為 0.0337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及雜草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95.95%。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3.0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內待建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福興溪排水治理基本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區段堤防將依 100 年「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福興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且工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部分區段尚未施作護岸，又地勢低窪，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結合鄰近社區及綠地，採景觀且具生態性之型式，爰辦理本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350 公尺，坐落於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地區，依據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截至 109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1,552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4 筆，面積約 0.799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河道淤積、雜草叢生，河寬不一，若發生豪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藉以達到防洪及環境營造目的，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30,0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案「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經 100 年核定之「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以徵收用地。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福興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黃○○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在河川裡早已流失之原地處理辦法。
2. 請考慮流失之土地及原地，在流失期間未能產生生產效益，農民所受損失請在收購價格予與考慮。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局辦理各項水利工程用地取得，均以用地範圍線為基準，故凡是位於福興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內且位於本次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本局均將依規定辦理取得。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又依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爰此，本局將依前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召開 2 場公聽會，如獲致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支持，並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將提列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俟奉核可後，本局會依規定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即會完整說明本工程擬取得各筆土地面積、價格等資料，並徵詢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與本局辦理協議價購之意願。
3. 另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爰協議價購價格本局將依前述辦理規定辦理。

4. 另有關徵收價格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黃○○君書面陳述意見：

1. 現有被徵收之土地，原來可以有收成，被徵收後收穫因土地徵收會減少。(口頭補充：流失[行水區]之土地，在流失期間未能產生生產效益，農民所受損失請在收購價格予與考慮。)
2. 河道被徵收後雖然交通方便，但也會有安全上的問題，如小偷或行人安全等須考慮。
3. 河岸改善工程須符合實際能達到排洪的問題，如河床的寬度及深度，是否足以排洪，以上請予考慮。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如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則後續採用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係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依徵收當期之市價進行補償，並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查估後，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以作為徵收補償價額之標準。本案本局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台端所提意見是否為估價時需衡量因素，將交由專業估價師處理。
2. 本次工程主要為改善該段河堤，以達治理計畫之保護標準，確保民眾身命財產安全。
3. 本次護岸治理工程為依據「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進行施作，相關河寬及深度皆以全河系做整體考量後訂定。後續亦會持續做滾動式檢討，以確保計畫成果之合適性。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市政府、新屋區公所及望間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 10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 2 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黃 ○ ○	109 年 12 月 23 日
通訊地址	桃園市 楊梅區 ○ ○ 里 ○ ○ 街 ○ ○ 巷 ○ ○ 號	
聯絡電話	03 ○ ○ ○ ○ ○ ○ 0939 ○ ○ ○ ○	
陳述意見內容		
1. 現有被徵收之土地，原來可以有收成，被徵收後收穫因土地被徵收會減少， 2. 河道被徵收後雖然交通方便，但也會有安全上的問題，如小孩 偷 或行人安全須考慮， 3. 河岸改善工程須符合臭味能達到排洪的問題，如河岸的寬度及深度是否足以排洪 以上請予考慮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 二、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望間社區長壽俱樂部(新屋區望間里 6 鄰 52 號)
- 四、主持人：呂幸偉代 記錄人：邱羽鳳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桃園農田水利會：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

莊育來

王法毅 廖世杰 秘書黃昭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黃俊維

吳惠真

陳麗嬌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黃	○	○	黃	○	○	黃	○	○	
黃	○	○	沈	○	○	黃	○	○	
高	○	○	羅	○	○	莊	○	○	
高	○	○	黃	○	○				
黃	○	○	黃	○	○				